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延）预公告〔2026〕7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项目名称：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

征地理位置：位于延庆区永宁镇、香营乡、刘斌堡乡、四海镇、珍珠泉乡。

征收范围：西起延庆区永宁镇西关村，途经香营乡、刘斌堡乡、四海镇、珍珠泉乡，东至延庆区界（具体征收范围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及权属审查成果为准）。

规划用途：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土地权属：该项目需征收永宁镇合作经济联合社、西关村左所屯村、北关村、利民街村、太平街村、狮子营村；香营乡新庄堡村；刘斌堡乡合作经济联合社、刘斌堡村、山东沟村、山南沟村、小观头村、大观头村、周四沟村、红果寺村、小吉祥村；四海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大吉祥村、黑汉岭村、南湾村、大胜岭

村、四海村、椴木沟村；珍珠泉乡珍珠泉村、称沟湾村、庙梁村集体土地，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最终以权属审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函》和有关文件，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该项目由延庆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于近期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现状调查，包括土地、农村村民住宅、青苗、树木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开展调查和清点确认工作。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涉嫌违法违纪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本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永宁镇人民政府、西关村、左所屯村、北关村、利民街村、太平街村、狮子营村；香营乡人民政府、新庄堡村；刘斌堡乡人民政府、刘斌堡村、山东沟村、山南沟村、小观头村、大观头村、周四沟村、红果寺村、小吉祥村；四海镇人民政府、大吉

祥村、黑汉岭村、南湾村、大胜岭村、四海村、椴木沟村；珍珠泉乡人民政府、珍珠泉村、称沟湾村、庙梁村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2日